

证券代码：870296

证券简称：中惠元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中惠元景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8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韩强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蒋炜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董事长蒋炜申请个人经营贷款 280 万元及 620 万元提供的担保拟

于 2023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进行解除，但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贷款能力的考虑，尚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贷款后，部分贷款提供给公司使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或 10 月重新为实际控制人蒋炜 900 万元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十年，蒋炜个人以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3 号美林公寓房产为其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具体担保措施、担保期限等内容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蒋炜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惠元景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惠元景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